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24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90号深圳城大厦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6,008,7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00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邹艳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王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5,809,988	99.9654	198,800	0.034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5,809,988	99.9654	198,800	0.034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5,809,988	99.9654	198,800	0.034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5,809,988	99.9654	198,800	0.034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5,809,988	99.9654	198,800	0.034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5,809,988	99.9654	198,800	0.034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5,809,988	99.9654	198,800	0.034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809,988	99.8725	198,800	0.127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5,809,988	99.9654	198,800	0.034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3年度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5,809,988	99.9654	198,800	0.034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5,809,988	99.9654	198,800	0.0346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5,809,988	99.9654	198,800	0.0346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监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5,809,988	99.9654	198,800	0.034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5,809,988	99.7929	198,800	0.2071	0	0.00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5,809,988	99.7929	198,800	0.2071	0	0.0000
8	《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5,809,988	99.7929	198,800	0.2071	0	0.0000
9	《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95,809,988	99.7929	198,800	0.2071	0	0.0000
12	《关于确认董事2022年度薪酬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5,809,988	99.7929	198,800	0.207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1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6、7、8、9、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议案8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宝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吐鲁番金源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明、邵丽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3-035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下称"天华院"），系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下称"建行南京城南支行"）。

●本次担保为天华院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天华院（南京）智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天华院南京公司"）向建行南京城南支行申请的《出具保函协议》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反担保的主合同金额为157,258.01美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天华院南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8.54万元人民币。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75,471.70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7.53%，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反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30日，天华院南京公司与建行南京城南支行签订了《出具保函协议》（下称"主合同"），约定建行南京城南支行为天华院南京公司出具保证金额为人民币157,258.01美元的履约保函。

2023年5月30日，天华院与建行南京城南支行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对前述主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批准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担保总额不超过欧元7.65亿元，其中：（1）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欧元1.69亿元；及（2）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欧元5.96亿元。前述担保计划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担保计划的授权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担保事宜，无需再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担保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前述担保计划的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公开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本次担保在上述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计划项下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华院（南京）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18日
注册地点	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喜燕路69号
法定代表人	孙中心
经营范围	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环保、医药、电力成套设备和仪器仪表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究、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以及工程设计和工程承包；设备的检验检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等级情况	未开展信用评级

与公司间的关系	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5,872.30	115,250.47
	总负债	70,144.39	79,432.92
	净资产	35,727.91	35,817.56
	营业收入	51,819.54	6,892.57
	净利润	515.86	33.93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甲方）：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3. 主合同金额：157,258.01美元

4.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保函申请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 保证期间：自《反担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承担主合同项下保函的付款义务之日后三年止。乙方在保函项下多次付款的，保证期间至乙方最后一次付款日后三年止。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主要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在销售机械设备过程中为客户提供售后保证而获得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所需，并对部分原有贷款进行优化，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优化融资成本，有助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该担保计划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营销的稳健运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亦对上述对外担保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主要是下属全资子公司在销售机械设备过程中为客户提供售后保证而获得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所需，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营销的稳健运营；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计划涉及的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

本次担保在上述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授权范围内，故上述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适用于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的对外担保余额为375,471.7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7.53%，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325,371.96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关于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可以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1月29日，截至2023年6月16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5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湾区100ETF；159984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可以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1月29日，截至2023年6月16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55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3年6月27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可以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三、其他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安排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7日

南方宁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宁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宁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87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宁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502,089.4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20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3年6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6月21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3年6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3-035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568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5,593,500股，占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55%；本次回购价格为12.38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69,247,530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08,173,293股变更为1,002,579,793股。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22日，公司在公司官网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提出的异议。

3、2020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4、2020年10月29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无锡市国资委"）《关于威孚高科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锡国资考〔2020〕5号），无锡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6、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确定2020年11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601名激励对象授予19,54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48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0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9、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10、2021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1年12月2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1,0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为590名，共持有限制性股票19,249,000股。

11、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2023年2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2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0,00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为568名，共持有限制性股票11,187,000股。

13、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1、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2、2022年较2019年自营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绝对额不低于8.92亿元；3、2022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前述解除锁定条件未达成，则激励对象对应批次未解除锁定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公司2022年自营利润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1、回购数量

本次涉及回购注销的股份为568人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9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了2020年度及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15.48元/股调整至12.38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38元/股。

3、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69,247,530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5、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3]B043号）。

6、截至2023年6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13,230	-5,593,500	6,119,730
高管锁定股	526,230		526,230
股权激励限售	11,187,000	-5,593,500	5,593,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96,460,063	0	996,460,063
人民币普通股	824,080,063	0	824,080,063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72,380,000	0	172,380,000
三、股份总数	1,008,173,293	-5,593,500	1,002,579,793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3-033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30日(星期五)　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21日(星期三)　至06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qianxi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4月27日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30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30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齐向东先生

财务总监：刘红锦女士

董事会秘书：徐文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6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21日(星期三)　至06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qianxi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6509268

电子邮箱：ir@qianxi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3-032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6号院奇安信安全中心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2,549,3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2,549,3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00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00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齐向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吴云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文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523,161	99.9935	26,210	0.006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523,161	99.9935	26,210	0.006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523,161	99.9935	26,210	0.006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523,161	99.9935	26,210	0.006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2,523,161	99.9935	26,210	0.006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对外捐赠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8,513,230	98.5930	2,547,581	1.407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1,846,601	99.8254	702,770	0.174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396,536	99.8404	26,210	0.1596	0	0.0000
6	关于2023年度对外捐赠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875,165	84.4875	2,547,581	15.5125	0	0.00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5,719,976	95.7208	702,770	4.279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6均属于普通议案，均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上述议案7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5、6、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6关联股东齐向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洪鹏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天宁、林小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48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中信重工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91,286,6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93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武汉琦先生主持，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张志勇先生、董事会秘书苏伟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1,254,059	99.9989	32,600	0.001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1,254,059	99.9989	32,600	0.001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1,254,059	99.9989	32,600	0.001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1,254,059	99.9989	32,600	0.001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支付独立董事2022年度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1,254,059	99.9989	32,600	0.001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1,254,059	99.9989	32,600	0.001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1,254,059	99.9989	32,600	0.001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8,366,180	99.9023	2,920,479	0.097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932,065	99.9546	32,600	0.0454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8,366,180	99.9023	2,920,479	0.097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8,366,180	99.9023	2,920,479	0.0977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1,254,059	99.9989	32,600	0.0011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932,065	99.9546	32,600	0.0454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1,254,059	99.9989	32,600	0.001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关于支付独立董事2022年度津贴的议案》	366,352,912	99.9911	32,600	0.0089	0	0.0000
7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66,352,912	99.9911	32,600	0.0089	0	0.0000
9	《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1,932,065	99.9546	32,600	0.0454	0	0.0000
13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1,932,065	99.9546	32,600	0.0454	0	0.0000
14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66,352,912	99.9911	32,600	0.008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13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7、9、13、14为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9、13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公司关联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嘉、刘思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信重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重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